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章 風險管理目標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落實公司治理義務與維持永續經營目標，掌握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與環境等內外部風險，各部門應依權責辨識釐清可能影響營運或永續發展之風險範圍，監測並預防可能的損失，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進而維護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辦法，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四條 風險管理職責

權責單位	業 務 風 險 管 理
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評估各部門執行有關風險管理作業是否落實執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總經理室	1. 經營決策風險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2. 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絡事宜。 3. 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
產品管理處	1. 市場產品分析，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 2. 市場行銷廣告，提升公司產品應用價值。 3. 產品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業務處	控管公司未來業務量可能之變化。
研發處	1. 研發進度控管。 2. 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 3. 新產品及製程開發風險評估。
產品暨製造工程處	產品品質判定結果審查、出貨品質檢驗審查、規劃推動全公司之品質保證系統，使其合乎標準及客戶要求，並予以有效維持，執行客戶對品質系統的調查回覆，客戶異常反映處理的追蹤與列管。
管理處	1. 財務及稅務風險的評估。 2. 公司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3. 網路資訊安全及營運風險之評估及執行因應策略。 4. 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5. 勞動安全衛生管理教育及計畫實施。 6. 供應商及原物料採買應變計畫。 7. 相關倉儲及運輸管理。 8. 設備購置替代計畫。 9. 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的評估。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風 險 細 項
危害風險	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	係指銷貨集中、採購集中、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遵循、招募及留任人才、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氣候及環境變遷等風險。
財務風險	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策略風險	包括單一地區過度集中之風險、客戶集中/大客戶影響、代理線集中/大產品線影響、產業集中、併購。
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資訊安全風險	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

	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前者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後者則係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例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俾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 管理量化過程宜採漸進方式進行，例如：先追求信用風險之量化管理，其後為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量化管理。
- (四)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五) 亦可兼採適切之數值以表示相對之程度或權重之半量化分析方式來表達風險。
- (六) 亦可透過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等控管程序之要求，以評估其作業是否確實符合程序規定。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總經理室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七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十條 本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